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51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泰实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3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71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7,616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6,1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8,1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法定承诺、股东在发行上市文件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以及股东在公司上市后追加的其他承诺等）的具体内容：

1、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原股东李朝阳因病去世，其原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96000股，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李晓华、女儿李乐儿及母亲刘艳华三人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分配及继承，并已全部完成相关公证及过户手续。李晓华、李乐儿及刘艳华三人承诺遵守李朝阳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0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李晓华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2	李乐儿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	刘艳华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证券对恒泰实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